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受理

「利害關係人申辦大宗及小宗戶籍謄本作業規定」

99年10月4日初訂

104年8月17日修訂

110年5月13日修訂

110年12月10日修訂

- 一、依據：「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大宗戶籍謄本作業注意事項」。
- 二、適用對象：本作業規定係針對同一金融業者、公司、申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請領相對人戶籍謄本為申辦對象。
- 三、申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請領戶籍謄本案件，同一申請人每次申請案件達10件（含10件）以上者，應至本所設置之大宗戶籍謄本專櫃收件辦理。
- 四、為避免大宗戶籍謄本之請領造成其他申請民眾之申辦時間及品質產生排擠現象，嚴重影響其他民眾公平使用公務資源之利益時，如發現同一申請人以分散方式領取號碼牌至各櫃檯申領謄本時，應請該申請人至大宗戶籍謄本專櫃辦理。
- 五、遇有特殊情形如專案、戶政系統網路中斷等因素時，得依實際情況順延作業時間。
- 六、申請人申請大宗戶籍謄本提出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應確實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審核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 七、申請人於送件前，請先行至本市戶政事務所網站查詢本市各戶所目前案件處理狀況，選擇待辦件數較少之戶所送件，以節省申辦時間。
- 八、本所受理申辦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作業方式如下：
 - （一）大宗收件：1次申請戶籍謄本超過10件(含)以上或1案超過10件者（申辦繼承人案件除外），由本所大宗謄本承辦人先行收件，並約時取件。
 - （二）小宗專櫃：申請戶籍謄本為3件(含)以上、9件(含)以下，或1案內有9件(含)以下者（申辦繼承人案件除外），由小宗謄本專櫃依登記順序辦理，每日每人最多以受理9件為限。
 - （三）綜合櫃檯：臨櫃取號辦理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最高1次以受理2件為限；另申辦繼承人謄本，1次以受理1案為限。
 - （四）為維持本所受理公平性，取號辦理利害關係人謄本及繼承案件謄本，1人1次僅得抽取1個號碼，於申辦完成後，等待人數不超過7人(含)，始得抽取下1個碼牌，惟利害關係人以抽取4次為限；繼承案件申請人以抽取2次為限，抽取號碼牌與小宗謄本專櫃，僅能擇一辦理。
 - （五）本所中午彈班（12：00～13：30）、夜間延長上班（17：30～20：00），小宗專櫃、大宗謄本及繼承案件暫停受理。
- 九、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